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蔣宜蓁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1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信箱：AQ50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111039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，並自111年9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。

說明：有關本作業原則之適用，以建造執照申報放樣勘驗之日期為界定，其申報之日期於發布實施後且建築物規模達第2點規定者，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